

05. 再申訴事件審議方式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521件。其審議方式：僅書面審理1,235件，占81.2%；兼採到會說明286件，占18.8%；兼採言詞辯論1件，占0.1%；兼採派員查證17件，占1.1%。

（註：再申訴事件就書面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說明、或為言詞辯論、或派員前往查證、或兼採之，故細數之和偶大於合計。）（請參閱第34頁表5）

再申訴事件審議方式



再申訴事件審議方式

